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97 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興邦路 39 之 4 號
電話：(03) 366-7382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目錄
民國 97 年第一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損益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8
七、財務報表附註	9~45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4
(五)關係人交易	34~35
(六)質押之資產	3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NO.1693971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出具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之保留意見式核閱報告書。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廿八所揭露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予以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478,671 仟元，民國 97 年第一季認列投資利益為 3,630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_____

鄭 憲 修

會計師：_____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97 年 4 月 28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849,710	44	\$ 850,889	49	21xx	流動負債		\$ 433,280	22	\$ 248,949	1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130,142	7	109,634	6	2100	短期借款	十一	41,952	2	4,078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178,108	9	287,10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二、廿二	50,000	3	—	—
1120	應收票據	二、六、廿二	39,693	2	40,909	2	2120	應付票據		117,278	6	95,051	5
1140	應收帳款	二、六、廿一、廿二	303,329	16	237,909	14	2140	應付帳款		89,056	5	84,674	5
1160	其他應收款		7,551	—	4,168	—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八	1,745	—	—	—
120x	存 貨	二、七	175,494	9	156,665	9	2170	應付費用	廿一	59,372	3	46,222	3
1260	預付款項		3,945	—	2,57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9,479	2	1,24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九	11,448	1	11,927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四	20,251	1	12,573	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533,393	27	367,905	2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147	—	5,111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九	478,671	24	313,183	18	24xx	長期負債		246,245	13	337,920	2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二、八、廿二	54,722	3	54,722	3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十三	82,776	4	243,770	14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廿二	551,474	28	370,190	21	2420	長期借款	十四	163,469	9	94,150	6
1501	土 地		34,880	2	34,880	2	28xx	其他負債		15,271	1	15,192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26,073	7	125,968	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五	15,271	1	15,192	1
1531	機器設備		560,552	29	554,922	32	2xxx	負債總計		694,796	36	602,061	35
1551	運輸設備		4,003	—	14,899	1	3xxx	股東權益	十六	1,177,097	60	1,013,865	58
1561	辦公設備		6,421	—	6,431	—	31xx	股 本		—	—	—	—
1681	其他設備		84,682	4	82,140	5	32xx	資本公積		37,135	2	23,53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16,611	42	819,240	47	3211	普通股溢價	二	2,878	—	2,878	—
15x9	減：累計折舊		(542,020)	(28)	(525,588)	(30)	3220	庫藏股交易		28,793	1	60,369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6,883	14	76,538	4	3272	認 股 權		—	—	—	—
18xx	其他資產		28,596	1	155,370	9	33xx	保留盈餘		—	—	12,386	1
1820	存出保證金	廿二	5,535	—	11,38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260	1	17,341	1
1830	遞延費用	二	5,634	—	1,8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九	12,269	1	17,037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	—
1887	受限制資產	廿二	5,158	—	125,057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14	—	11,924	1
	資產總計		\$ 1,963,173	100	\$ 1,744,354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68,377	64	1,142,293	6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廿三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63,173	100	\$ 1,744,35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之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曾 繼 立

經理人：曾 繼 立

會計主管：李 銘 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7 年第一季		96 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一	\$ 273,018	101	\$ 266,15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16)	—	(732)	—
4190	減：銷貨折讓		(1,724)	(1)	(1,952)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70,878	100	263,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一	(269,685)	(100)	(220,200)	(83)
5910	營業毛利		1,193	—	43,270	17
6000	營業費用		(20,138)	(7)	(22,844)	(9)
6100	推銷費用		(8,389)	(3)	(7,489)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71)	(3)	(11,3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8)	(1)	(4,008)	(2)
6900	營業淨利(損)		(18,945)	(7)	20,426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402	3	10,303	4
7110	利息收入		1,007	—	31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九	3,630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2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5	—	—	—
7160	兌換利益		—	—	3,251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4,081	2
7480	什項收入		4,740	2	2,43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143)	(7)	(6,372)	(3)
7510	利息費用	十	(229)	—	(537)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九	—	—	(27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	—	—	—
7560	兌換損失		(13,918)	(6)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81)	(1)	(2,62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73)	—	—	—
7880	什項支出		(1,115)	—	(2,945)	(1)
7900	稅前淨利(損)		(28,686)	(11)	24,357	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九	(1,023)	—	(6,214)	(2)
9600	本期淨利(損)		\$ (29,709)	(11)	\$ 18,143	7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二、二十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本期淨利(損)		\$ (0.24)	\$ (0.25)	\$ 0.25	\$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本期淨利(損)		\$ (0.24)	\$ (0.25)	\$ 0.17	\$ 0.1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之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李銘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第一季	96 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損)	\$ (29,709)	\$ 18,14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045	14,668
各項攤提	692	265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	(48)	(26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981	2,6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630)	27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7	(227)
處分投資利益	(25)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73	(4,169)
應付利息補償金	—	9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800	1,26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815)	(122,380)
應收票據淨額	1,689	5,926
應收帳款	63,576	4,081
其他應收款	4,939	1,556
存 貨	28,761	(805)
預付款項	(2,794)	6,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1	5,491
應付票據	(18,620)	(12,557)
應付帳款	(38,253)	(29,04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8,135)	(20,741)
其他流動負債	483	1,5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	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90)	(127,13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第一季	96 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648)	\$ (103,46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6,329)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4,538)	(2,6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62	3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0	—
遞延資產增加	(383)	(1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276)	(105,8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952	(15,856)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0,000	(2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7,423	(21,522)
發行應付公司債	—	245,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375	187,6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991)	(45,4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133	155,0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142	\$ 109,6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15	\$ 54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	\$ 7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0,251	\$ 12,57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75,88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之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李銘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與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佳虹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本公司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81 人及 4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主要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流動性與非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以一年作為劃分流動性資產及負債與非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依據。

(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備抵呆帳

按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依過去之收款經驗及估計帳款之可收回性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七)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法，原料、在製品以重置成本，商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計價。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規定予以銷除。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屬投資溢額應列為商譽，不再攤銷；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新增之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類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添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報廢或處分時之損益，均作為營業外收支處理。

折舊係依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算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主要設備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運輸設備	3~15 年
辦公設備	3~15 年
什項設備	3~15 年

(十一)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分三至五年按直線法攤銷。

(十二)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十三)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並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五）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月依已付固定薪資總額提撥 2% 為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仍不足時，以當期費用入帳。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度起，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依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提撥 8% 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成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七)資產減損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以進行減損測試。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應先就商譽部分認列減損損失，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認列或迴轉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十八)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十)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三)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7 年 3 月 31 日	96 年 3 月 31 日
現 金	\$ 239	\$ 21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240	—
活期存款	92,343	81,746
外幣存款	16,500	27,173
定期存款	18,820	500
合 計	\$ 130,142	\$ 109,634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7 年 3 月 31 日	96 年 3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基金	\$ 167,914	\$ 233,840
上市櫃股票	15,439	14,717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1,649	37,29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894)	1,258
合 計	\$ 178,108	\$ 287,107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39,693	\$ 40,909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39,693	40,9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64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03,514	243,432
減：備抵呆帳	(3,920)	(5,523)
減：備抵銷貨折讓準備	(2,929)	—
小 計	303,329	237,909
合 計	\$ 343,022	\$ 278,818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二之說明。

七、存 貨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原 料	\$ 48,596	\$ 51,610
物 料	10,336	9,223
在 製 品	79,125	61,577
製 成 品	48,361	57,959
商 品	439	551
小 計	186,857	180,920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1,363)	(24,255)
淨 額	\$ 175,494	\$ 156,665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4,722	\$ 54,722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 478,671	100.00%	\$ 313,183	100.00%

本公司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3,630千元及(270)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十、固定資產

項 目	97年3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34,880	\$ —	\$ 34,880
房屋及建築	126,073	62,330	63,743
機器設備	560,552	403,278	157,274
運輸設備	4,003	3,562	441
辦公設備	6,421	5,396	1,025
其他設備	84,682	67,454	17,22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6,883	—	276,883
合 計	\$ 1,093,494	\$ 542,020	\$ 551,474

96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34,880	\$ —	\$ 34,880
房屋及建築	125,968	57,385	68,583
機器設備	554,922	387,635	167,287
運輸設備	14,899	12,277	2,622
辦公設備	6,431	5,065	1,366
其他設備	82,140	63,226	18,91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6,538	—	76,538
合 計	\$ 895,778	\$ 525,588	\$ 370,190

(一)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二之說明。

(二)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97 年第一季	96 年第一季
利息總額	\$ 2,268	\$ 537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39	—
利息資本化利率	2.99%	—

十一、短期借款

	97 年 3 月 31 日	96 年 3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41,952	\$ —
其他短期借款	—	4,078
合 計	\$ 41,952	\$ 4,078

(一)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之銀行融資額度為 140,000 仟元。

(二)民國 97 年第一季實際借款利率為 3.94%。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合 計	\$ 50,000	\$ —

民國 97 年第一季實際發行利率為 2.60%，於 90 天內到期，融資額度為 50,000 仟元。

十三、應付轉換公司債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應付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發行	\$ —	\$ 67,100
—第二次發行	98,300	206,1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	923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5,524)	(30,353)
合 計	\$ 82,776	\$ 243,770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5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一)發行總額：250,000 仟元。
- (二)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 100 仟元。
- (三)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至民國 98 年 6 月 27 日)
- (五)轉換期間：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

(六)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8.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轉換公司債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7 元。

(七)贖回權：

1.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以下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含)止，以債券面額之 101.5%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2.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公司得按前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若債權人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八)擔保情況：

本公司委託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大眾商業銀行依其承諾之保證額度保證發行。

(九)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十)本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行使轉換(轉換為股本 35,714,128 股，因轉換減少之資本公積為 104,238 千元)。

(十一)依據(95)基秘字第 078 號規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複合商品，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50,000 千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至 101 年 1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51,700 千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9,481,250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57,177 千元。

(三)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四)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3%。

(六)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8,793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十四、長期借款

	97 年 3 月 31 日	96 年 3 月 31 日
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95 年 1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98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97 年及 96 年第一季利率分別為 3.21% 及 2.85%	\$ 2,972	\$ 4,599
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95 年 10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98 年 10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96 年第一季利率為 2.78%	—	3,885
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起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0 年 3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97 年第一季利率為 3.18%	20,000	—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2 年 12 月起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97 年及 96 年第一季利率分別為 3.145% 及 2.805%	91,137	98,239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3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97 年第一季利率為 2.93%	69,611	—
小 計	183,720	106,723
一年內到期部分	(20,251)	(12,573)
合 計	\$ 163,469	\$ 94,150

(一)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97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 20,251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20,303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19,359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13,086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以後	110,721
合 計	\$ 183,720

(二)有關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二說明。

(三)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之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460,000 仟元及 340,000 仟元。

(四)民國 97 年及 96 年第一季借款利率分別為 2.93%~3.21%及 2.78%~2.85%。

十五、職工退休金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68 仟元及 574 仟元，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36,735 仟元及 33,753 仟元。

(二)本公司委任經理人經股東會決議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適用到職日以後之服務年資。退休金給付方式與勞工退休給付相同。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三)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7 年及 96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78 仟元及 1,253 仟元，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979 仟元及 838 仟元。

十六、股東權益

(一)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680,000 仟元(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10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117,709,724 股。

(二)資本公積

	97 年 3 月 31 日	96 年 3 月 31 日
普通股溢價	\$ 37,135	\$ 21,082
庫藏股交易	2,878	2,878
認股權	28,793	—
合計	\$ 68,806	\$ 23,960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溢價發行股票及受贈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外，餘僅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三)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之稅後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以上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二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鑑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3. 本公司民國 97 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皆為稅後淨利之 0%。
4. 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未予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 (1) 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並未發放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十七、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4,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民國 97 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97 年第一季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885	\$ 47.55
本期發行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75)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3,810	47.5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 21.30	

民國 96 年第一季無此情形。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 單位 (仟)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可 行 使 單 位 (仟)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 47.55	3,810	3.28	\$ 47.55	—	\$ —

民國 97 年第一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損與每股虧損如下：

		97 年第一季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415%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5.52%
	股 利 率	—
淨 損	報表認列之本期淨損	\$ (29,709)
	擬制淨損	(34,261)
基本每股虧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0.25)
	擬制每股虧損	(0.29)
稀釋每股虧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0.25)
	擬制每股虧損	(0.29)

十九、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97 年第一季	96 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171)	\$ 6,079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96)	(501)
暫時性差異	1,437	(88)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5,930)	\$ 5,490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97 年第一季	96 年第一季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5,4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3,382	—
投資抵減	(3,382)	—
虧損扣抵	—	(5,490)
暫繳及扣繳稅額	(17)	(26)
應收退稅款	(17)	(26)
暫繳及扣繳稅額	17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暫時性差異	1,021	5,49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	724
所得稅費用	\$ 1,023	\$ 6,214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流 動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914	\$ (436)
呆帳損失遞延	628	1,038
未實現銷貨折讓	732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841	6,06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18	—
投資抵減	5,115	7,896
小 計	11,448	14,562
減：備抵評價金額	—	(2,63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1,448	\$ 11,927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4,784	\$ 7,433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3,482	3,47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得— 國外	(1,928)	(865)
虧損扣抵	5,931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269	\$ 17,037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 25%。

(四)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6,837	\$ 1,445	97年
機器設備	3,670	3,670	98年
機器設備	4,292	4,292	99年
機器設備	492	492	100年
	<u>\$ 15,291</u>	<u>\$ 9,899</u>	

(五)截至民國97年3月31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可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u>\$ 23,723</u>	102年

(六)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4年度。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359</u>	<u>\$ 5,422</u>
	96年度	95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73%</u>	<u>—</u>

(八)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民國86年度以前	<u>\$ —</u>	<u>\$ —</u>
民國87年度以後	20,260	17,341
合計	<u>\$ 20,260</u>	<u>\$ 17,341</u>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97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虧損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 (28,686)	\$ (29,709)	117,709	\$ (0.24)	\$ (0.25)
<u>96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4,357	\$ 18,143	98,457	\$ 0.25	\$ 0.18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4,357	\$ 18,143	98,457	\$ 0.25	\$ 0.18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2,802)	(2,827)	25,396	(0.08)	(0.06)
	\$ 21,555	\$ 15,316		\$ 0.17	\$ 0.12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其在民國 97 年第一季具反稀釋作用，因是不予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廿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以下簡稱佳總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佳總 BVI	\$ 6,750	2	\$ —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

2. 應收帳款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佳總 BVI	\$ 6,664	2	\$ —	—

3. 其他交易事項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加工費				
佳總 BVI	\$ 433	2	\$ —	—
應付費用				
佳總 BVI	\$ 884	1	\$ —	—

4.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91,200 仟元及 148,905 仟元。

廿二、抵質押資產明細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之性質	帳 面 價 值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可轉換公司債	\$ 22,978	\$ 26,162
應收帳款	可轉換公司債	196,912	101,9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48,707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34,880	34,880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63,743	68,583
機器設備	可轉換公司債	109,180	141,270
存出保證金	短期借款、法院保證金、外勞保證金	—	9,52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5,158	125,057
合 計		\$ 432,851	\$ 556,098

廿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承租運輸設備，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 97 年 4 月至民國 98 年 3 月		\$	4,817
民國 98 年 4 月至民國 99 年 3 月			4,449
民國 99 年 4 月至民國 100 年 3 月			1,151
		\$	10,417

(二)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購買固定資產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為 166,449 仟元。

廿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五、重大期後事項：無。

廿六、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一)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二)公平價值資資訊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85,873	\$ 485,873	\$ 520,677	\$ 520,67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66,459	166,459	249,815	249,8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22	54,722	54,722	54,722
存出保證金	5,535	5,535	11,384	11,384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29,133	429,133	243,838	243,838
應付公司債	82,776	82,776	243,770	243,770
長期借款	163,469	163,469	94,150	94,150

2.衍生性金融商品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1,649	\$ 11,649	\$ 37,292	\$ 37,292

(三)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衍生性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準。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四)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485,873	\$ 520,67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66,459	249,815	11,649	37,2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4,722	54,722
存出保證金	—	—	5,535	11,384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429,133	243,838
應付公司債	—	—	82,776	243,770
長期借款	—	—	163,469	94,150

(五)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82,776 仟元及 243,77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2,821 仟元及 233,97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25,672 仟元及 110,801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依公開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之波動，將使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價值隨之變動。

本公司從事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按公開交易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波動，尚不致使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和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零售及流通業。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係具開放且可贖回性質，故預期可輕易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贖回。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2,257 仟元。

廿七、其 他

(一)為配合民國 9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編製，民國 96 年第一季部份會計科目，已予重分類，以利參閱比較。

(二)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873	\$ 8,755	\$ 55,628	\$ 37,859	\$ 10,132	\$ 47,991
勞健保費用	2,691	551	3,242	2,280	685	2,965
退休金費用	1,790	356	2,146	1,410	417	1,827
其他用人費用	2,389	267	2,656	2,114	219	2,333
折舊費用	10,582	463	11,045	13,702	966	14,668
攤銷費用	227	465	692	118	147	265

廿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廿六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附表一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4,340	\$ 60,800	5.00	業務營運所須之資金融通	\$ -	-	\$ -	-	-	\$ 253,675	\$ 507,351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母子公司	\$ 253,675	\$ 148,613	\$ 91,200	\$ —	5.13%	\$ 634,189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 價(註一)	提供擔保數	質借金額
本公司	股票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330	\$ 478,671	100%	\$ 478,671	—	\$ —
本公司	股票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52	54,722	11.96%	70,071	—	—
本公司	股票	年 興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32	726	—	680	—	—
本公司	股票	日 勝 生	—	"	—	17	—	17	—	—
本公司	股票	及 成	—	"	55	5,262	—	1,834	—	—
本公司	股票	耿 鼎	—	"	103	1,567	—	1,195	—	—
本公司	股票	美 隆 電	—	"	2	—	—	40	—	—
本公司	股票	群 聯	—	"	10	3,946	—	2,030	—	—
本公司	股票	振 曜	—	"	37	3,921	—	1,779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群益金融資產證券 A	—	"	500	5,005	—	3,765	—	—
本公司	債券基金	友邦亞太高股息 A	—	"	1,007	10,069	—	9,284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駿馬一號不動產	—	"	3,000	30,000	—	27,000	—	—
本公司	股票基金	金復華精選中華	—	"	500	5,000	—	4,360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建弘不動產證券	—	"	1,000	10,000	—	7,294	—	—
本公司	債券基金	建弘台灣債	—	"	557	8,000	—	8,004	—	—
本公司	平衡基金	摩根平衡	—	"	244	5,000	—	4,907	—	—
本公司	債券基金	統一強棒	—	"	1,273	20,000	—	20,036	—	—
本公司	債券基金	金復華萬利	—	"	1,536	20,000	—	20,027	—	—
本公司	債券基金	德信萬保	—	"	444	5,000	—	5,005	—	—
本公司	債券基金	荷銀債券	—	"	1,172	18,000	—	18,015	—	—
本公司	債券基金	元大萬泰	—	"	1,264	18,000	—	18,015	—	—
本公司	債券基金	日盛債券	—	"	720	10,000	—	10,005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資本債 6.50%	—	"	100	3,253	—	2,584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固定收益基金	—	"	1	587	—	583	—	—

註一：1.有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市價係股權淨值。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 470,629	\$ 374,300	14,330	100%	\$ 478,671	\$ 3,630	\$ 3,630	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江門市	PCB 之生產銷售業務	293,127	293,127	—	100%	306,160	885	885	孫公司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江門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PCB 生產及銷 售業務	\$ 293,127 USD 9,000,0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293,127 USD 9,000,000	\$ -	-	\$ 293,127 USD 9,000,000	100%	\$ 885	\$ 306,16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3,127 (USD 9,000,000)	\$512,701 (USD 15,700,000)	\$ 507,351